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蘇郁雅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20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ysu@moea.gov.tw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6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10460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2點、第3點、第11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2點、第3點、第11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主計室)、經濟部能源局(法規通報專責人員)、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委任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指領有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
- (三)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以下簡稱績效保證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就提升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改善且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及簽署相關報告書之服務計畫。
- (四)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五)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依下列規定向執行單位檢送有關文件：

-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
 - (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證後之四十五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
- 能源技術服務業於執行前項工作時，應向受補助單位提供簽署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報告書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書影本，並由受補助單位依前項所定期限將該證書影本

併同各該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委任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為利於業務執行，爰修正由本部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u>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u>：指領有<u>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與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核發且有效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職能認證證書者</u>。 （三）<u>節能績效保證計畫</u>（以下簡稱<u>績效保證計畫</u>）：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就提升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效率進行改善且有<u>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及簽署相關報告書之服務計畫</u>。 （四）<u>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u>：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u>節能績效保證計畫</u>（以下簡稱<u>績效保證計畫</u>）：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 （三）<u>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u>：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四）<u>專案管理</u>：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款，<u>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之定義</u>。 三、配合第二款增訂，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 四、為使能源技術服務業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有關量測驗證服務時，具備一致性之品質要求，並避免日後履約爭議，爰配合修正第三款規定，<u>績效保證計畫應有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參與並簽署相關報告書</u>。

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五)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工作，並依下列規定向執行單位檢送有關文件：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u>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基準線建立報告書</u>。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時副知執行單位。 (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後之四十五日內提交完工證明及<u>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之節能績效量測驗</u>	十一、<u>績效保證計畫</u>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時副知執行單位。 (三)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量測驗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一、現行條文修正，並列為第一項。為提升節能績效量測驗品質，爰增列改善前基準線建立報告書及節能績效量測驗報告書應經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簽署，以確保量測驗之一致性及節能改善之成效，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配合第三點第三款及前項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之資格文件送交執行單位之時點。

證報告書。 <u>能源技術服務業於執行前項工作時，應向受補助單位提供簽署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報告書之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之有效職能認證證書影本，並由受補助單位依前項所定期限將該證書影本併同各該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u>		
---	--	--